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的相關要求。本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並可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vision-holdings.com.hk內查閱。

承董事會命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高銑印先生

香港，2018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銑印先生、高文灝先生及鍾嘉榮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杜景仁先生、郭志堅先生及陳劍榮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全體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或本公告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vision-holdings.com.hk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其他資料	1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高銑印先生(主席)
高文灝先生
鍾嘉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景仁先生
郭志堅先生
陳劍樂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劍樂先生(主席)
杜景仁先生
郭志堅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杜景仁先生(主席)
陳劍樂先生
郭志堅先生

提名委員會

高銑印先生(主席)
陳劍樂先生
杜景仁先生

公司秘書

倪潔芳女士，FCIS、FCS (PE)

合規主管

鍾嘉榮先生

授權代表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

鍾嘉榮先生
倪潔芳女士

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長順街7號
西頓中心7樓4室

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合規顧問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繆氏律師事務所(與漢坤律師事務所聯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股份代號

8107

公司網站

www.vision-holdings.com.hk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8,082	4,833
銷售成本		(5,726)	(2,368)
毛利		2,356	2,465
其他收入	4	928	7,282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06	9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40)	(1,124)
行政開支		(1,413)	(785)
上市開支		(1,510)	(1,601)
財務成本		(61)	(7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34)	7,115
所得稅開支	6	(36)	(92)
期內(虧損)溢利	7	(1,370)	7,02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全面開支			
不可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來自換算功能貨幣至呈列貨幣的匯兌差異		-	(893)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370)	6,130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0.14)	0.7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經審計)	—*	(99,345)	(8,130)	130,245	22,770
期內溢利	—	—	—	7,023	7,023
來自換算功能貨幣至 呈列貨幣的匯兌差異	—	—	(893)	—	(893)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893)	7,023	6,130
股息	—	—	—	(4,300)	(4,300)
集團重組	1	(1)	—	—	—
於2017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1	(99,346)	(9,023)	132,968	24,600
於2018年1月1日 (經審核)	1	(103,262)	(7,252)	148,410	37,897
期內虧損	—	—	—	(1,370)	(1,37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370)	(1,370)
於2018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1	(103,262)	(7,252)	147,040	36,527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2017年1月1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7年6月23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成立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5月4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本報告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一站式全方位服裝供應鏈管理（「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將歐元（「歐元」）視為其功能貨幣，及自2017年5月31日起，由於有與本集團相關的相關交易、事件及情況，本公司董事已重新考慮及釐定，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由歐元轉為美元（「美元」），以更好地反映主要影響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的貨幣。本公司功能貨幣的變動自變動日期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予以應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不同。本公司認為，以港元呈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較為合適，乃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

2. 集團重組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於日期為2018年4月2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歷史及重組」一節所更全面闡述的集團重組（「重組」）前，威誠製衣有限公司（「威誠製衣」）為Market Gala Limited（「Market Gala」）的全資營運附屬公司。Market Gala由高銑印先生（「高先生」或「控股股東」）直接持有及控制。為籌備上市而精簡本集團架構，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進行一系列重組，當中涉及以下步驟：

- i. 於2016年11月28日，Metro Vanguard Limited（「Metro Vanguar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6年12月19日，Metro Vanguard向高先生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繳足股份，以換取現金。於2016年12月29日，99股繳足Metro Vanguard股份進一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高先生。
- ii. 於2016年12月29日，Metro Vanguard向高先生收購1股Market Gala股份（即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美元。
- iii. 於2017年2月15日，本公司向Metro Vanguard收購1股Market Gala股份（即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Metro Vanguard予以發行的99股新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 集團重組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根據上述重組，本公司於2017年2月15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Metro Vanguard，由高先生控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受高先生共同控制。因重組(涉及將本公司及Metro Vanguard散置於Market Gala及高先生之中)而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的基準編製。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相關年度的業績及權益變動，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相關期間一直存在，當中計及相關實體的各自註冊成立日期。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及編製財務報表需要本公司管理層作出足以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管理層因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各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於本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起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重列。此外，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惟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乃指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所產生的服裝產品銷售收入。

分部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德國	4,568	4,833
法國	1,529	–
其他	1,985	–
	8,082	4,833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以及2017年同期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	2,291	2,016
客戶B	不適用*	1,316
客戶C	不適用#	565
客戶D	不適用#	505
客戶E	1,362	不適用*
客戶F	1,529	不適用*
客戶G	1,058	不適用*

* 相關收益佔本集團收益不足10%。

於相應期間並無相關客戶應佔收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詳情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476	413
德國	9,333	-
	9,809	413

以下表列載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針織品	5,877	3,979
T恤衫	1,883	854
梭織	322	-
	8,082	4,833

以下表列載本集團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服裝採購代理	5,303	2,447
時裝店	2,211	1,316
百貨公司	568	1,070
	8,082	4,83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4.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財務擔保收入	816	7,266
樣品銷售收入	112	16
	928	7,282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淨收益	50	28
外匯收益淨額	56	923
	106	951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	—	25
遞延稅收	36	67
	36	92

香港利得稅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17年：16.5%）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7.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429	76
其他員工成本：		
— 工資及其他福利	597	69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	30
	619	729
僱員福利費用總額	1,048	805
核數師酬金	325	120
廠房及設備折舊	29	11
無形資產攤銷	250	—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5,726	2,36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70	70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虧損1.4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溢利：7.0百萬港元)計算，並假設1,000,000,000股普通股(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1,000,000,000股)於整個期間內已發行，即為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

由於兩個期間內均無任何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均無呈兩個期間內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0.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報告期末後發生的事項詳述如下。

(a) 宣派股息

於2018年4月9日，本公司向其唯一股東宣派總額為6,500,000港元的股息。

(b) 增加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2018年4月16日，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8年4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上市而入賬的情況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金額中的7,499,999港元資本化，並按面值繳足749,999,900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Metro Vanguard。

(c)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8年4月16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購股權計劃」一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間以香港為總部的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為歐洲(主要為德國)的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我們已發展垂直整合業務服務模式，而我們的服務範圍包括市場趨勢分析、產品設計及開發、物色供應商、生產管理、物流服務及質量控制。我們主要憑藉向客戶提供中高端服裝產品產生收益。透過委聘我們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我們的客戶能夠將資源集中於零售業務，並迅速應對時裝業瞬息萬變的轉變，原因是彼等毋須為服裝供應鏈中的各類服務另行委聘不同供應商。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乃成為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行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於上市日期上市後，上市所得款項旨在擴展業務，藉推行業務策略以維持並鞏固我們的市場定位。我們將根據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詳情，實行我們的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8百萬港元增加67.2%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8.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來自一名德國客戶、一名法國新客戶及兩名奧地利新客戶的收益增加所帶動。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採購成本、進口稅及其他銷售成本。採購成本指向我們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馬達加斯加及柬埔寨的供應商購買製成品的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4百萬港元增加141.8%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銷售增加，導致採購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2.5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1.0%下降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9.2%，主要由於本集團客戶組合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指我們的財務擔保收入，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7.3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就若干關聯公司的銀行貸款向銀行提供交叉財務擔保，該項安排導致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確認財務擔保負債。該等財務擔保負債將於財務擔保合約期間攤銷及確認為財務擔保收入。由於剩餘擔保期的財務擔保負債減少，財務擔保收入大幅下降。

所有財務擔保負債於上市後解除，且其後並無產生財務擔保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和虧損主要指(i)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之收益淨額；及(ii)我們的營運所產生的外幣匯率波動所產生的外匯收益淨額。功能貨幣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改為美元後，董事估計外幣於日後對本集團的影響屬微不足道。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客戶服務費、貨運及運輸成本、差旅開支、設計費、樣本開發成本以及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1.1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該等期間內銷售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客戶服務費、差旅開支及設計費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無形資產攤銷、折舊、租金及差餉以及其他行政開支。

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行政開支分別為0.8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收購本集團於2017年7月收購的「GC Fontana」及「CG Fontana Cashmere」品牌產生我們的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增加。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基準確認，可使用年期為10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成本

於兩個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均低於0.1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指就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之香港利得稅，而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92,000港元及36,000港元。

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期間(虧損)/溢利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4百萬港元，而本集團錄得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為7.0百萬港元。有關下降由於財務擔保收入下降。

撇除上市開支及財務擔保收入後，我們的經調整年內溢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溢利1.4百萬港元減少2.0百萬港元至經調整虧損0.7百萬港元，經調整溢利減少主要由於(i)匯兌收益淨額減少，乃由於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大部分銷售均以美元計值，故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功能貨幣已變更為美元；及(ii)如上文所述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增加。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8年3月31日，為數約18,037,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約5,587,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已質押予一家銀行，作為本集團就若干關聯公司的銀行貸款向銀行獲得交叉財務擔保的抵押。

本集團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該財務擔保將於上市時解除，且預期將不會於上市後產生。因此，我們於上市後將不會對資產進行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本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財務擔保負債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由高錫印先生控制的若干公司訂立數份銀行融資協議，由本集團及高錫印先生及其配偶的該等公司提供交叉擔保。財務擔保的估計公平值確認為財務擔保負債，而相等金額於協議日期以股東分派從權益扣除。財務擔保收入於協議期內在損益確認。財務擔保負債全部以港元計值。有關我們財務擔保負債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於2018年3月31日，有關銀行融資為約402.1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427.1百萬港元)，及由本集團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該財務擔保將於上市時解除。

除上述財務擔保負債外，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以美元計值，而收益的若干款項以港元及歐元計值。

本集團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所以有關美元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以歐元計值的交易而言，本集團認為並無有關歐元的重大外幣風險。

然而，本集團將致力藉密切監控外匯匯率變動管理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實際就配售及公開發售支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定義見招股章程）約為32.2百萬港元。

由於本公司僅於2018年5月4日於聯交所GEM進行上市，故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

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資本結構、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權益總額為36.5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4.0百萬港元。我們以流動資產淨值方式呈列的營運資金為27.0百萬港元。我們於2018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2.2倍。我們於2018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分別為58.7日及14.9日。於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6.0%。基於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穩定，加上充足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我們擁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上市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3)
高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750,000,000 (L)	75%

附註：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以Metro Vanguar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其已發行股本由高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高先生被視為於Metro Vanguard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000,000,000股股份)。

其他資料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高先生	Metro Vanguard	實益擁有人	100股普通股	100%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上市日期，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3)
Metro Vanguard	受益擁有人	750,000,000 (L)	75%
陳秀鳳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750,000,000 (L)	75%

附註：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中的好倉。
2. 陳秀鳳女士為高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高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00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表示其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標題為「披露權益」及「購股權計劃」分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以獲得利益。

董事及控股股東的競爭權益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概無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公司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守則第6A.19條，本公司委任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就遵守GEM上市規則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多項與董事職責有關的規定。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3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2018年3月31日，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員工或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本公司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及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著重建立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問責制度及健全的企業文化，以維護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並增強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倘適用，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其他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均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2018年4月16日通過的決議案而獲採納，主要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可於本公司中擁有個人權益，以及激勵、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有重要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時，彼等為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聘用。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除非被另行取消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段。自採納計劃後，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失效、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且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及賬目審查

本公司於2018年4月16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守則條文第C.3.3條所載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具有成文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劍榮先生(主席)、杜景仁先生及郭志堅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資料、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制度及審核過程，以及履行我們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業績。

承董事會命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高銑印先生